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3號

上訴人 歲多纂

被上訴人 鄭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
年月18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
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
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